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比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比對本公司二零二二／二三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期間」）所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預期於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上市投資表現改善及於本期間就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之淨影響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三期間錄得上市投資淨虧損約68.3百萬港元，而於本期間則錄得上市投資淨收益約41.4百萬港元。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言，本集團

於本期間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約19.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期間就債券投資、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預期信貸虧損合共10.2百萬港元。除上述情況外，經計及行政及其他開支，本集團預計將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錄得約18百萬港元至22百萬港元的淨溢利。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存在差異。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歡彥女士及張偉健先生。